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的“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因租赁业务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对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

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